

中華民國第十三屆「旭青獎」選拔表揚辦法

一、 服務宗旨：

為激勵在年輕時期（含兒童、青少年階段）誤入歧途，能悔悟自新、奮發向上，有具體傑出之成就或貢獻，而足為榜樣者，特舉辦本選拔表揚活動。

二、 評選對象：

凡於年輕時期（含兒童、青少年階段）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，經執行完畢，能改過遷善、奮發向上，在家庭、事業、學業及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優異之表現或具體之貢獻者。

三、 名 額：一至三名。

四、 推薦方式：

由各地方法院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各縣市政府社會處、更生保護會各分會、公私立犯罪矯治、更生保護機構或團體及各縣市區觀護協會等推薦之。

五、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：

- (一) 選拔推薦書（格式如表 5）。
- (二)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（格式如表 6）。
- (三) 候選人傑出成就暨特殊貢獻事蹟表（格式如表 7）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候選人自傳。

六、 評 審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。

(一) 初審：

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初評小組，就被推薦候選人資料書面審查，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問，評審通過後送交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

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就初審通過者予以審慎評選決定之。

七、 表揚方式：

獲獎人員由主辦單位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）公開表揚，並頒發表揚狀及獎座。